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帝欧家居
股票代码:002798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成都水华智云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吉瑞二路188号2栋1单元8楼802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朱江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
通讯地址:成都市青羊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刘进
住所:成都市锦江区********
通讯地址:成都市锦江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陈伟
住所:成都市锦江区********
通讯地址:成都市锦江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吴志雄
住所:成都市锦江区********
通讯地址:成都市锦江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六:张艺焕
住所:天津市河东区********
通讯地址:上海市普陀区********
权益变动性质:信息披露义务人朱江、刘进、陈伟、吴志雄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权益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股份权益。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帝欧家居、上市公司、公司	指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798)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水华智云、朱江、刘进、陈伟、吴志雄、张艺焕
水华智云	指	成都水华智云科技有限公司
水华互联	指	成都水华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善思开悟	指	善思开悟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原实际控制人	指	刘进、陈伟、吴志雄
原一致行动协议	指	刘进、陈伟、吴志雄于2009年12月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历次补充协议
新一致行动协议	指	朱江、刘进、陈伟、吴志雄于2025年6月5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因朱江、刘进、陈伟、吴志雄于2025年6月5日签署新一致行动协议,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刘进、陈伟、吴志雄变更为朱江、刘进、陈伟、吴志雄 朱江及其一致行动人(水华智云/张艺焕)、刘进、陈伟、吴志雄合计持有公司权益比例为26.46%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5修正)》
《格式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5修订)》
《格式准则第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2025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特别说明:本报告书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水华智云、朱江、刘进、陈伟、吴志雄、张艺焕。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水华智云

企业名称	成都水华智云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吉瑞二路188号2栋1单元8楼802号
法定代表人	罗大威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CN0Q9M8K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云计算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3-07-07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吉瑞二路188号2栋1单元8楼802号
通讯方式	199******14
股东及持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水华智云系水华互联全资子公司

(二)朱江

姓名	朱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511302**********
住所	成都市青羊区********
通讯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三)刘进

姓名	刘进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511027**********
住所	成都市锦江区********
通讯地址	成都市锦江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四)陈伟

姓名	陈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510214**********
住所	成都市锦江区********
通讯地址	成都市锦江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五)吴志雄

姓名	吴志雄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510214********
住所	成都市锦江区********
通讯地址	成都市锦江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六)张艺焕

姓名	张艺焕
曾用名	陆欢焕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120102**********
住所	天津市河东区********
通讯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及控制关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水华智云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水华互联	10,000.00	100.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水华智云的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水华智云的控股股东为水华互联,水华互联持有水华智云100%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成都水华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吉瑞二路188号2栋1单元8楼802号
法定代表人	朱江
注册资本	14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6F97B4T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金银制品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0-03-31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吉瑞二路188号2栋1单元8楼802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水华智云的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水华互联全体股东与朱江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确认朱江为水华互联实际控制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水华互联全体股东在水华互联的运营管理和法人治理中的所有重要事项方面为朱江的一致行动人,决策意见与朱江保持一致。

水华智云为水华互联全资子公司,故朱江为水华智云的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之“(二)朱江”。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水华智云的控股股东为水华互联,实际控制人为朱江。

(1)水华互联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水华智云外水华互联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1	善思开悟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1,873.79	AIDC、生成式AI应用、AI数据标注服务
2	成都水华鑫同科技有限公司	532.71	AIDC、生成式AI应用、AI数据标注服务
3	福建水华星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系珪升科技SZ.300051控股股东海南珪升科技有限公司第三大股东)	5,258.69	通过参股珪升科技(SZ.300051),从事新能源行业,珪升科技主营业务为下一代光伏电池(HJT异质结)制造销售
4	成都水华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上海乾隆高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股东,简称乾隆高科)	200.00	通过参股乾隆高科从事信息技术行业,乾隆高科从事证券交易软件开发
5	福州水华老友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企业管理

(2)朱江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

朱江控制的核心企业为水华互联,基本情况详见上文。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水华智云成立未满三年,水华智云控股股东水华互联成立于2020年3月31日,主要从事信息技术等业务。

水华互联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5.06.31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总资产(万元)	52,475.43	34,754.82	31,708.34	14,533.11
净资产(万元)	35,579.00	30,522.38	28,062.84	12,994.68
资产负债率(%)	32.20	12.18	11.50	10.59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320.02	2,681.01	71.74	0.79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320.02	2,681.01	71.74	0.79
利润总额(万元)	5,811.01	-306.76	2,771.25	-192.00
净利润(万元)	5,089.35	-347.84	2,352.27	-192.00
净资产收益率(%)	15.40	-1.19	11.46	-1.48

注:水华互联2023年财务数据经审计,2022年、2024年和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水华智云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罗大威	执行董事、总经理	男	中国	四川省成都市	无
2	胡思睿	监事	男	中国	四川省成都市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的主要任职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的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一)朱江

单位	注册地	主营业务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股权关系
成都水华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市	信息技术	执行董事,经理	2023年4月至今	间接持股
善思开悟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成都市	AIDC、AI应用、AI数据标注服务	董事长,经理	2023年5月至今	间接持股
珪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Z.300051)	南通市	新能源,下一代光伏电池(HJT异质结)制造销售	副董事长,董事	2022年9月至今	直接持股0.16%、间接持股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SZ.002312)	成都市	磷化工	董事	2018年7月至2024年6月	否
海南珪升科技有限公司 (系珪升科技SZ.300051控股股东)	澄迈县	通过控股珪升科技(SZ.300051),从事新能源行业,珪升科技主营业务为下一代光伏电池(HJT异质结)制造销售	董事	2022年4月至今	间接持股
天津珪升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市	新能源,下一代光伏电池(HJT异质结)制造销售	董事	2024年9月至今	间接持股

(二)刘进

单位	注册地	主营业务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股权关系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市	瓷砖、卫浴等制造及销售	董事长、董事	2010年4月至今	持股7.86%
成都亚克力板业有限公司	成都市	亚克力产品制造及销售	董事	2006年12月至今	间接持股

(三)陈伟

单位	注册地	主营业务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股权关系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市	瓷砖、卫浴等制造及销售	副董事长	2011年3月至今	持股7.62%
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	佛山市	瓷砖制造及销售	董事	2017年12月至今	间接持股
成都亚克力板业有限公司	成都市	亚克力产品制造及销售	监事	2006年12月至今	间接持股
上海碧浦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	房地产开发经营	董事、经理	2024年9月至今	间接持股
四川省宝兴县阔兴实业有限公司	雅安市	水利资源开发和水力发电	董事	2008年7月至今	无
成都保碧帝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成都市	企业管理咨询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1年8月至今	持股20.78%

(四)吴志雄

单位	注册地	主营业务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股权关系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市	瓷砖、卫浴等制造及销售	董事、总裁	2010年4月至今	持股7.71%
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	佛山市	瓷砖制造及销售	董事长	2020年9月至今	间接持股
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	佛山市	瓷砖制造及销售	总裁	2023年12月至今	间接持股
成都亚克力板业有限公司	成都市	亚克力产品制造及销售	董事长	2006年12月至今	间接持股
重庆帝王洁具有限公司	重庆市	洁具、智能马桶等制造及销售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8年8月至今	间接持股
佛山欧神诺云商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市	零售业、技术服务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2年8月至今	间接持股
四川帝欧家居有限公司	成都市	洁具、智能马桶等制造及销售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1年6月至今	间接持股
成都蕾薯藤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	旅游服务业	董事	2025年1月至今	无
成都市春天湖畔度假村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	住宿、餐饮服务	董事	2012年5月至今	无
四川省宝兴县阔兴实业有限公司	雅安市	水利资源开发和水力发电	董事	2008年7月至今	无
成都志达通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市	企业管理咨询	执行董事	2010年8月至2022年10月	无

(五)张艺焕

张艺焕最近五年内未担任职务。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控股股东最近5年内均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形。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业务情况

(一)水华智云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水华智云主要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福州水华老友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年10月	10,000.00	90.91%	企业管理

(二)朱江

朱江主要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参见本节之“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及控制关系”之“(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

(三)刘进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刘进除上市公司外主要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成都保碧帝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2020年8月	1,488.29	21.62%	企业管理咨询

(四)陈伟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陈伟除上市公司外主要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成都保碧帝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2020年8月	1,488.29	20.78%	企业管理咨询

(五)吴志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吴志雄除上市公司外主要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成都保碧帝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2020年8月	1,488.29	20.78%	企业管理咨询

(六)张艺焕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张艺焕不存在控制的核心企业。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中单独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朱江持有珪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珪升科技,证券代码:300051)60万股,因其为珪升科技控股股东海南珪升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海南珪升”)董事,因此海南珪升与朱江构成一致行动人。海南珪升及其一致行动人(包含朱江)合计持有珪升科技74,176,766股股份,占珪升科技总股本的19.94%。

九、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朱江、刘进、陈伟、吴志雄于2025年6月5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拟就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董事会、股东会(包含股东大会、股东会,以下统称股东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董事会、股东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各方应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后按一致意见行动。如果经各方正式协商两次后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应以朱江先生的意见为准。一致行动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期限为三年。

前述《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朱江、刘进、陈伟、吴志雄成为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朱江、刘进、陈伟、吴志雄。朱江及其一致行动人(水华智云/张艺焕)、刘进、陈伟、吴志雄合计持有公司权益比例为26.46%,持有上市公司权益情况如下:

朱江系水华互联实际控制人,水华互联系公司股东水华智云的控股股东(100%持股)。朱江与张艺焕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双方在帝欧家居重大事项决策上形成一致行动,因此水华智云与张艺焕系朱江的一致行动人。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相关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原因和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朱江于2025年6月5日与上市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刘进、陈伟、吴志雄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动所致。朱江及其一致行动人(水华智云/张艺焕)、刘进、陈伟、吴志雄合计持有公司权益比例为26.46%。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朱江、刘进、陈伟、吴志雄为致力于上市公司长远发展,各方拟在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上形成一致行动,充分利用各方在企业经营管理上积累的资源和优势,实现优势互补,发挥协同效应,进一步促进上市公司长期稳定高质量发展。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计划

朱江将依据2025年6月5日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促使水华智云自《战略合作协议》签署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完成已持有的全部上市公司可转债(526,163张)按当前转股价格5.1元/股转股,并敦促其一致行动人张艺焕将已持有的可转债(1,049,870张)动态转股。

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若在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股份发生变动,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15号》《格式准则第1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由朱江、刘进、陈伟、吴志雄于2025年6月5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涉及履行其他相关程序。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与朱江签订新一致行动协议,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动所致。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各自持股数量的变动,但由于增加一致行动人导致实际控制人控制上市公司的股份和权益增加。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原实际控制人持有权益的情况

上市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刘进、陈伟、吴志雄于2009年12月14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并于2014年11月18日、2017年5月24日、2021年1月6日、2024年1月5日分别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在上市公司(包含其前身)重大事项决策保持一致行动。

本次权益变动前,根据刘进、陈伟、吴志雄于2024年1月5日签署的《一致行动补充协议(四)》,刘进、陈伟、吴志雄为一致行动人合并拥有上市公司权益比例为23.20%,具体持有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A股普通股(股)	持有比例
刘进	31,016,189	7.86%
陈伟	30,055,597	7.62%
吴志雄	30,421,897	7.71%
合计	91,493,683	23.20%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现实际控制人持有权益的情况

2025年6月5日,朱江与原实际控制人刘进、陈伟、吴志雄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原实际控制人于2024年1月5日签署的《一致行动补充协议(四)》自上述《一致行动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朱江、刘进、陈伟、吴志雄成为一致行动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刘进、陈伟、吴志雄变更为朱江、刘进、陈伟、吴志雄。

本次权益变动后,朱江及其一致行动人(水华智云/张艺焕)、刘进、陈伟、吴志雄合计持有公司权益比例为26.46%,具体情况如下:

(1)单独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A股普通股(股)	持有比例
朱江及其一致行动人水华智云/张艺焕(注2)	12,870,200	3.26%
刘进	31,016,189	7.86%
陈伟	30,055,597	7.62%
吴志雄	30,421,897	7.71%
合计	104,363,883	26.46%

(2)合并计算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转股部分的情况

股东名称	A股普通股(股)	有权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张)	合并计算股份与可转债可转股部分的权益比例
朱江及其一致行动人水华智云/张艺焕(注2)	12,870,200	1,576,033	6.45%
刘进	31,016,189	0	4.57%
陈伟	30,055,597	0	4.43%
吴志雄	30,421,897	0	4.48%
合计	104,363,883	1,576,033	19.93%

注1:水华智云持有上市公司股票12,870,200股,持有上市公司发行的“帝欧转债”526,163张;张艺焕持有“帝欧转债”1,049,870张。

注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对于同时持有公司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合并计算权益比例按照:(持有的股份数量+持有的“帝欧转债”对应的股份数量)/(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公司发行的“帝欧转债”对应的股份总数)计算。上述数据系根据截至2025年6月6日可转债余额计算。

注3:合计数如与各加数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五条“信息披露义务人涉及计算其拥有权益比例的,应当将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已发行的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证券中有权转换部分与其所持有的同一上市公司的股份合并计算,并将其持股比例与合并计算非股权类证券转为股份后的比例相比,以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因此,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朱江、刘进、陈伟、吴志雄合计持有公司26.46%的权益比例,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战略合作协议

甲方:朱江

乙方:刘进/陈伟/吴志雄

第一条 合作内容与方式

1、推动上市公司可转换债券转股

(1)甲方承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甲方应促使水华智云完成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已持有的全部上市公司可转债(526,163张)按当前转股价格5.1元/股转股。

(2)甲方承诺:自本协议签署后,将基于维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化解可转债偿付风险的需求,结合上市公司总股本变化情况,敦促水华智云一致行动人张艺焕已持有的可转债(1,049,870张)动态转股。

(3)甲方履行本条项下义务,应确保甲方(含其支配的水华智云及其一致行动人张艺焕)及乙方合计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始终不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相关权益比例计算应以《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为准)。

2、一致行动

甲方及乙方同意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控制帝欧家居,具体一致行动安排详见双方另行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生效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甲方及乙方,在《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在任一方拟就帝欧家居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董事会、股东会(包含股东大会、股东会,以下统称股东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董事会、股东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各方应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后按一致意见行动。如果经各方正式协商两次后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应以甲方的意见为准。

3、推动上市公司可转债的有效化解

甲方承诺尽全力持续推动上市公司可转债余额实质性减少。如实现上市公司可转债偿付风险及时有效化解,各方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期满后,乙方至少两位应继续与甲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确保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续签期限不得短于24个月。

4、甲方将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在必要时提供流动性支持。

第二条公司治理安排

1、各方同意上市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甲方有权提名5名董事候选人。

2、各方同意,上市公司设董事长1名,由甲方提名的董事担任。

第三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导致本次合作无法实现,则该方应被视作根本违约,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500万元;且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解除本协议。前述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因违约行为遭受的直接损失的,守约方有权就其遭受的直接损失继续向违约方进行追偿。本协议对违约行为的违约责任有其他约定的,从其约定。

2、除不可抗力因素外,若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承诺,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但不构成根本违约,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200万元,且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违约行为导致守约方遭受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直接损失。本协议对违约行为的违约责任有其他约定的,从其约定。

(二)一致行动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5年6月5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朱江

乙方:刘进

丙方:陈伟

丁方:吴志雄

第一条一致行动安排

1、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本协议各方在处理有关上市公司经营发展且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内部规章制度需要由上市公司股东会(包含股东大会、股东会,以下统称股东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各方均应采取一致行动。

2、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本协议有效期内,各方就有关上市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各方一致行动的范围包括:

(1)提名董事候选人;

(2)向上市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提出议案;

(3)行使上市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表决权;

(4)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内部规章制度需要由上市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的其他事项。

3、各方同意:

(1)本协议有效期内,在任一方拟就帝欧家居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董事会、股东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董事会、股东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各方应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后按一致意见行动。

(2)如果经各方正式协商两次后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应以甲方的意见为准。

4、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一致行动各方在本人无法参加股东会或董事会时,应将其持有或实际控制的表决权委托给一致行动中一方代为行使。

5、甲方实际控制的水华智云及其一致行动人张艺焕行使本协议项下相关权利时,甲方应确保其与甲方保持一致行动。

6、各方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各方如计划卖出上市公司股份/可转债(含实际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可转债),应提前10日告知一致行动其他方相关减持计划并取得其他方同意,但如一致行动其他方在告知之日起7日内未明确反对的,视为同意减持方的减持计划。如采用股票协议转让或大宗交易方式/可转债匹配成交方式,一致行动其他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拟行使优先购买权的一致行动方应在减持方告知相关减持计划之日起7日内向减持方明确其将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股票数量/可转债份额。如受让方为转让方的继承人,或为转让方及转让方实际控制的关联企业(该等情况下视为其间接持有相关股份),则转让方应确保受让方知晓并自愿承继转让方在本协议项下的相关权利和义务,并受本协议约束,否则,转让方不得进行减持。

第二条协议有效期

1、本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算。本协议期满前一个月内,各方应协商是否继续保持一致行动,并另行签署协议进行约定。

2、在一致行动一方或者几方将其所持上市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份转让的情况下,除非该等股份的受让方非本协议签约方及转让方的继承人,且独立于转让方及转让方实际控制的关联企业(该等情况下视为其间接持有相关股份),否则受让或继承该等股份的主体应承继转让方在本协议项下的相关权利和义务,并受本协议约束。

第三条协议的变更或解除

1、各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应完全履行协议义务,经各方协商一致并签订变更或解除本协议的书面文件,本协议可变更或解除。但相关变更或解除均不得损害各方在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

2、如各方于2025年6月5日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解除或终止,本协议同时解除或终止。

3、本协议解除,不影响本协议中有关违约责任条款的效力。

第四条违约责任

如果一致行动一方或者几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该任一违约方应当就其未遵循本协议的行为向任一守约方支付违约金200万元,且违约方有义务及时纠正其违约行为,继续按本协议保持一致行动。

第五条其他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乙方、丙方、丁方于2024年1月5日签署的《一致行动补充协议(四)》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刘进持有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1,016,189股。其中30,014,142股因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而处于质押状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吴志雄持有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0,421,897股,其中14,849,998股因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而处于质押状态。

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四节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信息披露义务人朱江于2025年6月5日与刘进、陈伟、吴志雄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动所致,不涉及各股东各自持股数量的变动,不涉及股份转让交易,不存在支付资金的情形,因此不涉及资金来源。

第五节后续计划

一、是否拟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

若为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需要进行上市公司主营业务重大调整并明确提出有关计划或建议,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重大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暂无对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拟对上市公司进行相关事项筹划,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依据信息披露义务人朱江、刘进、陈伟、吴志雄于2025年6月5日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各方同意上市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朱江有权提名3名董事候选人;上市公司设董事长1名,由朱江提名的董事担任。

除此之外,如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或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条款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就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